

##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含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以上方案适用期限：2017年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(1) 年薪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7年度计划薪酬
总经理闫凌宇	67（税前）
副总经理陈光伟	46（税前）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隋文涛	41（税前）
财务总监张楠	51（税前）

(2)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4日